

# 新南威爾士州公共監護人

為你的最佳利益作決定

---

## 問題解答

---

### 公共監護人

監護權審裁處 (Guardianship Tribunal) 已經委任公共監護人 (Public Guardian) 履行對你的監護責任。我們的職能是為涉及與你生活有關的事宜作決定。這可能包括你在哪裡居住，需要怎樣的協助，或是與你的健康福利有關。但是，涉及你的錢財或財產的問題，我們無權作決定。

我們力求為你作出可能達到的最佳決定。

本份資訊手冊將能解答你可能會有的一些疑問。

如果你希望與自己的監護人交談，或商討一項決定，或是希望瞭解更多情況，請致電 (02) 8688 2650 或 1800 451 510 (免費)。

### 為甚麼要委任公共監護人？

你可能沒有能力就自己生活中的一些問題作決定，同時你的家人、朋友和照顧人也可能沒有能力替你作這些決定，因此需要其他人的協助。這就是監護權審裁處決定委任公共監護人履行對你的監護責任的原因。

### 公共監護人是誰？

公共監護人是由監護權審裁處或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任命的一名公職人員，隸屬律政部 (Department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Justice) 管理。

公共監護人的職能是為殘障人士就他們的健康和生活方面的事務作決定。公共監護人同時僱傭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各項工作，這些人統稱為監護人。

公共監護人無權對你的錢財或財產作決定。

### 公共監護人擔任你的監護人將會有多長時間？

公共監護人由監護權審裁處委任，每次任期是固定的，在監護令中註明了你將會在今後多長時間內有監護人。你的監護人也能夠向你說明這些情況。

監護令到期後，監護權審裁處會再次開庭討論，決定你是否還需要監護人協助你作決定。

### 如果你不希望公共監護人作為自己的監護人呢？

如果你不希望公共監護人作為自己的監護人，可以向監護權審裁處提出要求，覆審為你指定監護人的決定。

任何為作決定有困難的成年人申請監護人和財務經理的要求，監護權審裁處都會進行聆訊審理。你可以致電 (02) 9556 7600 或 1800 463 928 (免費) 與該部門聯絡。

如果監護權審裁處無法覆審委任監護人決定，你可以向行政決定審裁處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提出對該決定的覆核申請。行政決定審裁處有權覆審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部門機構所作出的決定。他們的聯絡電話是 (02) 9223 4677。

### 監護人是否會前來探望你？

監護人會與你交談，瞭解你的生活近況，對監護人安排的意見，以及對可能必須作出的一些決定的看法。交談的方式可以是上門見面，電話聯絡或是通過其他人與你談話。如果你擔心一些正在發生的情況，或是認為自己的監護人應該瞭解某些事情，你也可以與監護人聯絡。

### 如果你對監護人有意見呢？

如果需要投訴，你可以直接告知監護人或是地區經理 (Regional Manager)。同時，你可以聯絡公共監護人的投訴支持主任 (Complaints Support Officer)。他們可以協助你提出投訴。

投訴支持主任的聯絡電話是 (02) 8688 6070 或 1800 451 510 (免費)。

### 公共監護人是如何作決定的呢？

在作出一項決定之前，公共監護人必須瞭解與你的生活有關的情況，考慮有哪些決定是需要的，是否還有其他適合你的選擇，以及即將作出的決定是否對你有利。

對於我們認為必須作出的決定以及你的需求或願望，我們都會向你徵詢意見。

同時，我們也會要求關心你的人協助向我們提供情況，獲取他們的意見，以便作出對你有利的決定。

向你或者與你有關的人全面收集情況的這個過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我們掌握了這些資訊之後會慎重考慮所有可能存在的選擇，然後再作出相應的決定。

### 公共監護人作決定時會考慮哪些重要的問題呢？

我們會從你本人的位置出發，考慮如果有可能，你會作出怎樣的決定。我們相信，讓你能夠盡量保持獨立的生活，這非常重要。我們相信，讓你有一個快樂的生活環境，有你喜歡的人圍繞在身邊，這非常重要。我們相信，讓你保持身體健康，在需要時又能獲得良好的照顧，這非常重要。

### 你的意見非常重要

我們十分重視你本人的意見和想法，即便你的意見和想法與別人所說的可能不同。

《監護權法》(Guardianship Act) 規定我們必須傾聽你意見，作出的決定也必須以你的最佳利益為基礎。

### 你可以查詢公共監護人作決定的理由嗎？

監護人將會為你解釋任何一項決定的理由。你也可以要求獲得有關決定理由的書面文件。

## 如果你不滿意公共監護人為你作出的決定呢？

如果不滿意公共監護人已經作出的決定，你可以告訴自己的監護人。同時，你也可以向地區經理或投訴支持主任反映自己的不滿，並要求更改決定。這個程序稱為覆審決定。如果你希望覆審決定，必須在收到決定理由之後的 28 天內提出。

如果你仍然不滿意處理結果，則可以進一步向行政決定審裁處上訴，要求他們審核公共監護人所作出的決定是否對你最有利。你可以請自己的朋友協助上訴。你有權申請修改任何決定。有關這方面權利的詳細資訊可以聯絡投訴支持主任，電話 (02) 8688 6070 或 1800 451 510 (免費)。

## 你的個人資料是否保密？

你告訴我們的任何情況都將得到保密。我們不會向其他人透露你的資料，除非：

- 你同意我們可以這樣做；或
- 我們出於為你作決定而有必要這樣做；或
- 法律規定我們必須要這樣做。

### 新南威爾士州公共監護人 聯絡詳情

#### 總辦事處

西部地區工作組

行政管理/登記處

私人監護人支持組

資訊和支持

投訴支持主任

Level 7, Parramatta Justice Precinct

160 Marsden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電話：02 8688 2650

鄉郊地區電話：1800 451 510

傳真：02 8688 9797

[www.lawlink.nsw.gov.au/opg](http://www.lawlink.nsw.gov.au/opg)

#### 南部地區辦事處

Level 2, Downing Centre

### 有用的聯絡資料

#### 監護權審裁處

**(Guardianship Tribunal)**

2A Rowntree Street,

Locked Bag 9,

Balmain NSW 2041

電話：02 9556 7600 或

免費電話：1800 463 928

[www.gt.nsw.gov.au](http://www.gt.nsw.gov.au)

#### 行政決定審裁處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Level 15, 111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223 4677

傳真：02 9233 3283

免費電話：1800 060 410

[www.lawlink.nsw.gov.au/adt](http://www.lawlink.nsw.gov.au/adt)

143-147 Liverpool Street , Sydney NSW 2000

電話 : 02 9287 7660

鄉郊地區電話 : 1800 451 428

傳真 : 02 9287 7355

北部地區辦事處

Level 3 , 4 Watt St , Gosford NSW 2250

電話 : 02 4320 4888

鄉郊地區電話 : 1800 451 694

傳真 : 02 4320 4818

**LawAccess NSW**

PO Box 620 , Parramatta NSW 2124

電話 : 1300 888 529

翻譯服務 : 131 450

傳真 : 02 8833 3101

[www.lawaccess.nsw.gov.au](http://www.lawaccess.nsw.gov.au)

---

ISBN 978-0-9758344-8-0 Paperback

ISBN 978-0-9758344-7-3 Online

© 新南威爾士州律政部

2010年7月增補

本份手冊可供你複製、散發、展示、下載或自由用於其他任何目的，但必須註明律政部為本份資料的所有人。如果你希望 (a) 向他人收費使用本份資料；(b) 在廣告或出售的產品中包括本份資料；(c) 更改本份資料；你必須首先徵求同意許可。

本份資料可從我們網站上下載，也有布萊葉盲文、有聲讀物、加大字體或電腦文件等格式可供索取。公共監護人的聯絡電話是 (02) 8688 6070 (語音)，1800 882 889 (TTY打字電話，供聽力或語言障礙人士使用)，電子信箱是 [informationsupport@opg.nsw.gov.au](mailto:informationsupport@opg.nsw.gov.au)

本份資料由公共監護人編寫出版，所含普及性資訊僅供參考。我們已經竭盡所能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但是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你在根據本份資料中所含資訊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必須獲取獨立的指導建議。